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31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hingo Sakano

訴訟代理人 林秉彝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洪語涵即洪慶文創工作室、洪佑儒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0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蘇炫綺